##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忠华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6号

## 张忠华: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宜化"或公司)于 2018年8月30日晚间披露2018年半年报。你作为湖北宜化董事,你的配偶于2018年8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10,000股,买入金额32,700元,其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5日